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睿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睿軒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睿軒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8月4日凌晨1時許，在新北市烏來廣興地區友人住處與友人飲酒，未待酒精退卻，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友彭宜辰上路，行經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1段往新店市區方向、第144225號燈桿前，因酒後操控能力減低而自摔後送醫，彭宜辰亦因此倒地，而全身受有多處擦、挫傷（受傷部分未據告訴），經警獲報前往新北市新店區耕莘醫院，對李睿軒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李睿軒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彭宜辰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各1  
02 份。

## 03 二、論罪科刑：

### 04 (一)罪名：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6 動力交通工具罪。

### 07 (二)不予減輕其刑之說明：

08 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9 條前段固定有明文，然此須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  
10 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始足當之（最高  
11 法院63年台上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肇事  
12 後，報案人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警方獲報前往現場處理時，  
13 被告隨即坦承其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4 紀錄表在卷可佐（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5133號卷【下  
15 稱偵卷】第49頁），然確認為肇事人，與告知員警其服用酒  
16 類後不能安全駕駛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尚屬有間，被告固  
17 坦承有騎車自撞之交通事故，而被告肇事後經救護車送往醫  
18 院，員警獲報後至醫院處置及釐清事故原因，而對被告實施  
19 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故本案並無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0 刑之適用。

### 21 (三)量刑：

2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偵卷第  
23 59頁），是否有能力可操控及騎乘機車，實值可議，其於酒  
24 後駕車，顯然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高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  
25 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  
26 詎被告仍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  
27 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3毫克，  
28 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機車行車上路，且搭載女友，對人  
29 車及自身安全造成之危害甚鉅，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於  
30 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31 從事自由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7頁被告警詢筆

錄受詢問人欄)、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本次肇生自撞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嘉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